

Sent: Saturday, February 14, 2004 1:06 PM

To: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sjo@doj.gov.hk; cabenq@cab.gov.hk

Subject: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原則

七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對香港人來說十分重要的一次會議，議程包括了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筆者最近查閱『許家屯香港回憶錄』，發現姬鵬飛主任在大會上作關於基本法的報告后，前新華社社長許家屯亦曾特別就香港民主政制發言。

許家屯在七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小組會上的發言

“....我著重就基本法所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原則，賦予香港人民所享有的民主與自由的權利，也就是廣大香港同胞所共同關心的民主政制的建設問題，講一些看法和意見....”

剖析中國收回香港的方針、政策

雖然許家屯因「六四」出走，但當年為新華社社長，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書記，對香港回歸的問題，知之甚深，其回憶錄對中國收回香港的方針、政策有詳細剖析，所提供的資料，可作為當年歷史的見證。許家屯當年在七屆全國人大會議上發言，解釋了基本法內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安排。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這次訪京之行所帶回來的中央觀點與原則，筆者認為是以許家屯在人大會議上的發言為藍圖。國內專家對香港政制的解釋也是以此為依據。

自治的主體是港人

許家屯的發言提到基本法草案授予香港特區高度的自治權限，並貫徹『港人治港』的原則。發言同時提及港人治港的標準。

“.....『港人治港』的標準，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主要由那些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愛祖國、愛香港的人員組成。草案規定：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百分之八十以上比例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以及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五十四、六十一、七十一條)，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

“....香港的高度自治並不是『完全自治』，這種自治還是地方自治，不能損害祖國的統一和國家主權。『一國兩制』，主體還是大陸的社會主義這一制。任何時候都必須明確，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它依照中央授予的權力實行高度自治，不能違背基本法規定，與中央政府搞對立以至對抗，不能搞獨立，更不能成為顛覆中國政府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從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穩定繁榮為目的，循序漸進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自由和民主提供的另一個重要保障，體現在草案第五章即經濟一章裡面。基本法規定，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制度，包括自由港地位，自由貿易政策，自由的企業競爭制度和貨幣金融體系。這將有利於香港人民充分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自由地和卓有成效地建設香港，為香港今後自由與民主的發展創造更好的物質條件。自由的擴大，民主的發展，需要民眾普遍享有相應的社會福利條件，具有相應的知識水平。從這個意義上講，基本法的制定，既有利於保持香港經濟穩定繁榮，又有助於香港人民發展自己的自由和民主。

對於香港的民主建設和發展，基本法還從兩個方面給予了法律保障。一個方面是規定了特區政制發展的方向，這就是港人當家作主，建立民主政制。香港居民將在一九九七年首次以民主方式組織和產生特區地方政府，結束一百多年來他們所沒有的依據憲制行使權力組織政府的歷史。另一方面是規劃了特區民主政制發展的進程。即用十年時間的穩定期，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政制建設。這樣的考慮是從香港的實際出發的。

……
……

……同時又限定了一個為時十年的相對穩定期，以防止政改步伐過快而發生消極影響。民主政制的發展步伐問題，離開了香港的實際，離開了穩定繁榮香港這個絕大多數民眾的根本利益來談，是沒有意義的。當代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制度，是經過三百多年的發展才形成的，香港能在十年內實現分段政制民主改革而為其今後的民主發展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從各方面的條件來看，其步伐已是相當快的了。”

許家屯在七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小組會上的發言全文見於『許家屯香港回憶錄』。

政制事務局太糊塗

筆者認為中央對香港政改暫時根本沒有新看法，但卻刻意不提及許家屯發言內已明確的香港在十年內實現分段政制民主改革的安排。此亦解釋了內地專家為何對07直選不願意肯定時卻又不敢否定。政制事務局負責落實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竟然糊塗至此，

怎樣向香港人交代！

去年港人七一大遊行，大部分人並非反對23條立法，而是反對部分條文的內容及政府處理民意的手法，政府竟然視而不見。政府處理23條手法低劣，這次千萬不要重度復轍。

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這次訪京之行所帶回來的中央觀點與原則，90年代經已存在，政府一向宣傳不力，難辭其咎。專責小組未能為港人據理力爭之餘，亦未能為中央解釋其當年收回香港時定下的原則、政策，卻引起港人就『愛國愛港』定義不絕爭議。其實愛乃源於心中，各自以不同方式表現而已。筆者相信絕大部分港人，包括民主人士，均是愛國愛港。香港的民主建設和發展在基本法內已給予了法律保障，故按基本法為香港建設民主者，不能被視為不愛國。

借許家屯在人大的講話：

“…只有相互了解和溝通，才能相互諒解和信任，坦誠相見……

…只要我們善於採取民主協商、和衷共濟的態度，增進香港與大陸同胞之間的相互了解，增進香港與大陸各界人士以及朝野之間的了解與溝通，那麼，我們就一定能夠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穩定繁榮，進一步發展大陸與香港的經濟合作，使『一國兩制』這朵燦爛之花，結出豐碩的成果…”

梁敏儀